

证券代码: 002212

证券简称: 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22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汉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科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伟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360,016,412.14	361,830,893.83	-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144,317.40	17,240,220.69	-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958,394.17	16,478,725.15	-6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3,463,445.35	71,011,886.45	-24.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3%	1.01%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917,153,398.08	2,898,480,180.04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715,967,457.87	1,706,743,107.72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6,361.2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112,222.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048.6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296,611.57	
合计	4,185,923.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元)	原因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056,844.43	根据公司与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以股权投资 4,000 万元及债权投资 76,190 万元参与广西领秀项目。其中股权投资部分由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债权投资部分由公司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向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76,190 万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8%。由于该委托贷款系根据公司与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各方股东各自按约定的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的形式投资而形成，且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年底，贷款期限较长。因此将对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而形成利息收入 15,056,844.43 元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91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钟南	境内自然人	57.41%	292,946,000	219,709,500	质押	61,600,000
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6,000,000			
上海淳阳顺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5,000,000			
陈炳基	境内自然人	0.31%	1,600,000		质押	1,600,000
甄越顺	境内自然人	0.2%	1,017,793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	1,003,240			
陈静瑜	境内自然人	0.18%	913,938			
湖北益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830,000			
殷灿枝	境内自然人	0.15%	778,399			
谷山鹰	境内自然人	0.15%	771,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钟南	73,2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236,500	

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上海淳阳顺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陈炳基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甄越顺	1,017,793	人民币普通股	1,017,793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3,24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240
陈静瑜	913,938	人民币普通股	913,938
湖北益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殷灿枝	778,399	人民币普通股	778,399
谷山鹰	7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77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郑钟南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陈静瑜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13,938 股; 2、公司股东谷山鹰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55,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71,9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4,619,222.00元，较期初余额减少46.97%，主要系铜商品保值期货合约浮亏及平仓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39,438,592.54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164.45%，主要系支付供应商材料及劳务的预付款所致。
- 3、应收利息期末余额16,038,432.40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530.18%，主要系计提了委托贷款的利息。
-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97,878,174.63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8.94%，主要系采购货款尚未到期支付所致。
- 5、预收款项期末余额70,129,976.69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11.32%，主要系依约收取的货款所致。
-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5,780,926.73元，较期初余额减少73.06%，主要系支付了本期初计提的各项税费所致。
- 7、应付利息期末余额33,709,263.73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3.78%，系增加计提了第一季公司债的应付利息所致。
- 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384,994.16元，较期初余额减少59.23%，主要系退回履约保证金所致。
- 9、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2,022,193.5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8.51%，主要系委托贷款收取利息计提的营业税及附加。
- 10、销售费用本期发生17,649,845.8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0.70%，主要系本期公司为拓展业务，加大了对营销费用的投入所致。
- 11、管理费用本期发生17,378,823.8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63%，主要系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孙公司随着业务开展，本期工资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等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12、财务费用本期发生15,025,199.9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8.26%，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计提的利息。
- 1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671,445.3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1.08%，主要系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相应减少了坏账准备。
- 1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亏损3,181,000元，系铜商品保值期货合约浮亏所致。
- 15、投资收益本期发生19,675,978.31元，主要系收取和计提的委托贷款利息。
- 16、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120,582.0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96.06%，主要系增加了对外捐赠所致。
- 17、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3,137,383.0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31%，主要系本期期间费用的增加及铜商品保值期货合约浮亏，应纳所得税相应减少所致。
- 18、净利润本期发生9,144,317.4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96%，主要系本期期间费用的增加、铜商品保值期货合约浮亏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钟南	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	2008年02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郑钟南	已出具《关于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008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34.46	至	3,294.8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34.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已中标的大额合同及订单有望于近期逐步供货，因此有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